### 「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### 修正條文

### 現行條文

#### 說 明

# 第三條 計畫申請及簽約 二、合約及計畫書:

(一)合作雙方以訂定合約 為原則,合約內容可參考 本校「產學合作合約書」範 本。若廠商不克簽訂合約 時,得以其他委託文件代 替合約,經校方核准後立 案執行。

(二)合約需<u>呈校長核准後</u>簽訂;計畫主持人亦應於 合約書上簽署,以示負責。 (三)經核定之計畫書,應作 為合約之附件。

## 第三條 計畫申請及簽約 二、合約及計畫書:

(一)合作雙方以訂定合約 為原則,合約內容可參考 本校「產學合作合約書」範 本。若廠商不克簽訂合約 時,得以其他委託文件代 替合約,經校方核准後立 案執行。

(二)合約需由校方簽訂;計 畫主持人亦應於合約書上 簽署,以示負責。

(三)經核定之計畫書,應作 為合約之附件。 第三條第(二)點修改 文字說明敘述。

### 第四條 經費編列<u>及先期</u> 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取

二、應列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 15%之管理費。管理費之 18%及 7%分別撥給所屬系(所、科)及院級單位(含通識中心),作為教學與研究之用途,其餘部份歸學校統籌運用。主持人若以兼任研究中心成員身分提出計畫時,其管理費之18%及7%分別撥給所屬系(所、科)及研究中心。

三、若計畫屬研發應用型, 其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 權歸雙方共有,另收取計 畫經費總額 10%之先期技 術移轉權利金;若歸屬合

### 第四條 經費編列

二、計畫經費(不含管理費) 在 100 萬元以下部份應列 10%、超過 100 萬元部份應 列 5%之管理費。

三、管理費之18%及7%分別機給所屬系(所、科)及院級單位(含通識中心),作為數學與研究之用途與研究之用途等運用分方統等運用。心等與好方統等運用中,其學學是出計畫時,其別是一個人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作機構所有,另收取計畫 經費總額 25%之先期技術 移轉權利金。本項需另行 簽訂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 轉合約書。		